



博雅人文读本

中国妇女史读本

The Chinese Women's History Reade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妇女史读本

The Chinese Women' s History Reader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妇女史读本/邓小南,王政,游鉴明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04
(博雅人文读本)

ISBN 978-7-301-16173-9

I. ①中… II. ①邓…②王… III. ①妇女史学—研究—中国 IV. 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2825 号

书 名: 中国妇女史读本

著作责任者: 邓小南 王 政 游鉴明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173-9/K · 06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 × 1020mm 16 开本 27.5 印张 500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写在前面的话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大陆高校陆续开设中国妇女史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往往感觉到研究成果分散、专题读物匮乏。三年前,北京大学出版社文史哲事业部的编辑们,注意到这种情况,主动找到我们,希望能为学生们编辑一部妇女史读本。我们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欣然接受下来。

从应允下来的那天到今日,我们对于海内外的相关论文做了广泛的搜求。考虑到同学们的现实需要,考虑到篇幅的实际可能,读本的选取原则几经调整,文章也随之增删筛汰。我们知道,相较于传统深厚的诸多人文学门,妇女史还是年轻的学术领域。其成长成熟,有赖于多元化的尝试与积极的反思;其研究队伍的发育壮大,也有赖于今日读者的加盟。因此,在读本有限的篇幅中,我们希望能有不同类型研究案例,尽可能呈现较为丰富的面貌,从文章内容的涵盖面,到研究方法的代表性,为青年朋友提供“不一样”的启发。

应该说明的是,这一读本中,海外的研究论文所占比例颇重。这一方面是因为大陆的妇女史研究相对起步较晚,另一方面也是考虑到大陆同学接触海峡彼岸及欧美研究的机会较少,我们应该尽量选取典型文章,提供借鉴中的方便。另外,和本丛书的其他读本相同,我们没有选取主编人的研究作品。

我们要感谢具有学术眼光和教育责任感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特别是做了大量实际工作的刘方、陈甜和武芳三位同仁;感谢哥伦比亚大学高彦颐教授对英文篇目的推荐;感谢全体作者、翻译者不计报酬的支持与合作;感谢密西根大学研究生平鹿为联系英文原著翻译许可所做的大量工作;感谢所有慷慨授权我们选用已发表的论文的刊物和出版社。是你们,使得本书的面世成为可能。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2011 年 3 月

导 言

关于中国妇女与性别史论文集的出版,最早由鲍家麟首开风气,于1979年主编了《中国妇女史论集》;1981年,李又宁与张玉法也合编《中国妇女史论文集》,其中《中国妇女史论集》发行最久,迄今共计八集。^{〔1〕}这十年来,由于妇女与性别史研究日渐受到重视,以及妇女史会议论文与期刊论文的不断增长,有更多学者投入中国妇女与性别史论文集的编辑工作。这些论文集多半采专题方式编纂,在历史断限上,有通史也有断代史;至于论文作者不限华人,也包括从事中国妇女史的日本或西方学者,让妇女史研究走入国际化。^{〔2〕}《中国妇女史读本》便是汇集中、外妇女史论文,以通史方式编纂的论文集。

近年来,随着新史料的出土与发现,还有妇女史观的多元化,中国妇女史的研究视角越来越广泛,重新解读或诠释妇女问题成为热门研究,《中国妇女史读本》所推荐的19篇论文,就试图提供中国妇女史新的研究方向,尽管有的论文发表多年,却是研究典范,值得读者捧读再三。为方便分析,我把本书收入的19篇论文,分成妇女地位、性别与身体、书写妇女、妇女形象建构、媒体与性别、恋爱与婚姻等六部分。

就妇女地位的探讨来说,一般认为,中国传统妇女受到“重男轻女”观念和

-
- 〔1〕 鲍家麟编著的《中国妇女史论集》由台北稻乡出版社于1979年发行,1991年出版续集,至2009年已出版八集;1981年与1988年李又宁、张玉法也先后编辑出版《中国妇女史论文集》第一和二辑。
- 〔2〕 秦孝仪主编:《蒋夫人宋美龄女士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2000年);李小江等著:《历史、史学与性别》(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吕芳上主编:《无声之声(Ⅰ):近代中国的妇女与国家(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年);游鉴明主编:《无声之声(Ⅱ):近代中国的妇女与社会(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年);罗久蓉、吕妙芬主编:《无声之声(Ⅲ):近代中国的妇女与文化(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年);王政、陈雁主编:《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李贞德、梁其姿主编:《妇女与社会》,收入邢义田、黄宽重、邓小南总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第9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游鉴明、罗梅君、史明主编,洪静宜等译:《共和时代的中国妇女》(台北:左岸文化,2007年);李贞德主编:《性别、身体与医疗》(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8年);李贞德主编:《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台北:中研院·联经出版公司,2009年);姜进等著:《愉悦大众:民国上海女性文化解读》(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胡春惠主编:《宋美龄及其时代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2009年)。

各种规范的限制,她们的地位自古以来就十分低下,一直要到近代才有机会翻身,然而,这真是一种绝对的说法?细读杨联陞、李贞德和陈弱水的论文,我们发现这种说法其实有很大的讨论空间。杨联陞在《中国历史上的女主》中指出,虽然众所周知,传统是一个男权和父系的社会,但在这样的社会里,妇女并不是完全没有影响力,历代的女主便是不能忽视的力量。杨联陞表示,从东汉开始就有太后摄政的制度,尽管各朝代都有批评或禁止太后摄政的言论,但一旦遇上紧急状况,邀太后摄政,成为权宜之计。由此可见,让女主摄政是出自不得已,却也因此为妇女制造强化地位的契机。

无可否认,传统社会设计了各种制度去规范妇女,刑律便是其中一种。制法者利用刑律实践父系家族的伦理规范,并借此确立“夫尊妻卑”的地位;但李贞德提醒我们,当一元的制度与妇女多元的生活经验相遇时,礼法出现崩解。透过对汉唐之间的礼律研究,李贞德认为不同族群文化、阶级利益与性别差异对父系伦理法制化或刑律儒家化,做出了各种诠释与因应。在实际案例中,妇女的夫家认同固然是刑律儒家化的关键,不过,透过妇女与本家的纽带关系,以及妇女追求自我生命意义的努力,刑律有了松动空间。至于母子亲恩对丧服礼制的折冲、养育之功与母名认定的挑战,也一再地呈现母亲经验冲击着父系制度,而唐朝女主改变丧服礼制,更提升妇女地位。

李贞德强调由于女主的介入,使汉唐的礼律制度并不是朝必然的方向发展,而是经过不同制度关系人或团体的协商。然而,女主争取地位的动机是什么?她们采取何种方式改变地位?是否与妇女意识的形成有关?陈弱水的《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识》试图解答这些问题,他根据武则天、韦后、安乐公主、太平公主的措施,观察到她们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具有连续性,特别是武则天的一连串改革,最为明显。陈弱水指出,武则天屡次接见妇女、更改嫔妃的名衔、把父在为母服延为三年、尊崇老子的母亲、编写妇女书籍、亲祀先蚕、让妇女参与禅礼、建武周等举措,是彼此关联,并形成一种模式。不过,陈弱水认为,武则天虽然不断改变女主的地位,却没有直接挑战男性文化,反而是韦后、太平公主等人,对妇女地位提升的行动非常直接,妇女意识也更明确,却也因为手段过于强烈,导致败亡。令人好奇的是,初唐妇女参与政治所带来的妇女意识是否早有渊源?陈弱水特别强调,这只是孤立现象,既无前因又无后果。

由上述汉唐女主地位提升的现象看来,我们对传统妇女是否被压制的说法,有必要重新检讨;只不过,女主之外,一般妇女的地位又如何?虽然杨联陞没有深入究明,却给了读者延伸研究的提示,他表示,母权、妻权、各阶层主妇的权威和责任,都值得注意;他甚至发现汉代以及汉之后中国北方妇女的地位,高于中国其他地区妇女。

而借由柳立言、曼素恩(Susan Mann)对妇女守节问题的研究,我们也可以对一般传统妇女的地位,有新的认识。与刑律一样,守节也是规范妇女的一种手段,而且深入到各个阶层,然而,守节观念真能够做到滴水不漏?是否曾出现松动?造成松动的原因又何在?柳立言以宋代为例,环环相扣地推论宋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问题,他指出,尽管宋代士大夫大多倡导贞节思想,但他们的家庭背景、思想环境与个人因素,却影响妇女守节的实践。从不同阶层的再嫁恩恤、嫁妆与实例,检视再嫁与守节的因素时,柳立言观察到妇女守寡或再嫁的原因,有来自个人意愿、也有出于社会压力。柳立言更强调,宋代的贞节观不如明清普及,除了与经济和家族制度有关之外,士大夫不一致的贞节观,贞节观未曾大众化,以及政府没有积极倡导节妇,都是不可忽视的因素。

守节观在宋代无法普及,在明清时期又能深化吗?曼素恩也和柳立言一样,对守节观提出怀疑,并以清代寡妇为研究焦点。曼素恩不讳言清政府对旌表制度和建选贞节牌坊的细致设计,以及编纂地方志学者对忠贞妇女形象的建构,明显地提升清代节妇的数目。不过,曼素恩进行寡妇与家族关系的考察时,发现被禁止再嫁的寡妇,虽然无法获得婚姻自主,却因为具有生产衣食、赡养公婆和抚养后代的能力,为家族中带来不小贡献,显示透过旌表制度,寡妇的地位意外受到重视。有意思的是,晚清之后,随着公共节妇堂的普及与受新式教育士绅对寡妇价值的批评,“寡妇”的概念有大的转变,而寡妇再嫁的风气也随着开放。

就性别与身体研究来说,学者所关心的,与前面五位学者相同,试图重新界定传统妇女的地位与自主性,柯素芝(Suzanne Cahill)、高彦颐(Dorothy Ko)、吴一立(Wu Yi-li)分别从宗教信仰、空间与妊娠问题,提出突破性的观察。一般以为,传统妇女的身体只属于家庭,不是操持家务,便是进行性欲或与生育有关的事情。然而,妇女一旦出家或外出修行,她们对自己的身体是否有自主权?柯素芝经由唐代道教女仙生活的身体与实践,让我们认识道教妇女如何通过宗教实践,掌握了自己的身体。柯素芝以12位道教女仙的传记和著述为例,指出唐代女道士在没有阶级区分下,各自以循序渐进方式完成身体实践,她们以自己的身体为中心,通过食物、性欲的节制,不仅改变物理性的身体,还让她们把死亡当解脱与超越。此外,柯素芝结合不同性别的书写文献,勾勒出唐代女仙较完整的修行图景,她认为,由男性书写的女仙,详细记载了女仙修行与解脱的过程,而女仙创作的诗歌,则提供女仙的情感生活、内在动机,展现自我。

高彦颐的《“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也让我们对传统妇女的身体与空间关系,有不一样的认识。传统妇女向来被认为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到了近代才有妇女从事旅游活动,而高彦颐从明清闺秀的诗文,观察到早在明清时期,就有闺秀经由旅游及文学创作,扩大她们的活动空间。高

彦颐特别以内外概念,分析妇女的生活空间,她表示,尽管近代人认为传统社会以“内外有别”的性别理想限制妇女活动,但传统时代的内外界限,并非绝对;从随丈夫宦游、与女伴出游、外出谋生以及借书信卧游的闺秀诗作中,高彦颐证实闺房不是妇女唯一的生活空间,也颠覆传统妇女被禁锢在家的刻板说法。

在传统医学中,妇女身体的变化多半取决于医师,伴随医师意见的不同,许多疾病的判断出现不确定性,甚至看不到妇女的位置。吴一立从妊娠不确定所衍生的议题发现,除了医疗不确定之外,医者处理妇女妊娠问题,明显地与其他医疗议题不同。吴一立指出,这种现象的产生是由于传统医者或妇女本身,都对妊娠判断模糊不清,以至于有真、假妊娠的判断;还有医者则把一些妊娠现象,解释成与鬼怪有关的“鬼妊娠”、“鬼胎”、“鬼梦”等说法。不过,吴一立也提到,其实妊娠议题的讨论,不断在改变,特别在医疗知识融入了性别规范的明清时期,医者对妊娠症状的解释从人鬼相交,转变成与妇女情感和体弱多病有关。虽然这类说法仍不免偏颇,但把妇女放入医疗中。

在半旧不新的晚清,受放足运动和西方女子体育传入的影响,社会大众对妇女身体的要求,有很大的转变,一向被认为禁锢妇女外出的知识分子,开始大力鼓吹妇女放足或做运动,然而,在这解放妇女身体的过程中,男性或女性是否都欣然接受这项改变?

从杨兴梅的小脚研究,我们看到人们(无论男女)对妇女身体的解放,是站在两个不同的世界发声。过去学者研究反缠足运动,着重反缠足言论的内容与实践,鲜少关注被要求放足妇女的态度,近年来,逐渐有学者关注这个问题,杨兴梅是其中之一。激起杨兴梅兴趣的是,官方和民间不断倡导放足,但反缠足运动竟在中国延宕半个世纪,仍无法彻底完成,于是她从观念史的角度,分析原因。她发现,在男人的世界里,原来反对大脚和欣赏小脚的并不是旧式男人的专利,新式男人也喜欢小脚妇女;在女人的世界里,同样存在这两种现象,而妇女之所以不愿意放足,除了取悦男性之外,大脚在女性社群遭遇的轻视和不自在,让有的妇女不愿意放足。杨兴梅还提出,城乡、阶层之间对缠足的看法有着明显的反差。

上述四篇论文提醒读者,解读传统或近代妇女身体的自主问题时,必须跳脱旧有观念,以多元视角重读妇女身体史,因为传统时代的礼教规范或医疗观念,固然让妇女身体无法自主或模糊化妇女的疾病因素,但妇女的自我追求,让她们身体找到自主空间;医疗专业知识的转变,也让医疗有性别区隔。至于近代,虽然提供妇女解放的途径,有的妇女依然得不到自主或不愿接受解放。

书写妇女与妇女形象建构,也在近年成为重点研究,不断有突破的诠释。以书写妇女来说,就如刑律和贞节制度,女教书对妇女的规范在传统社会扮演重要

作用,家喻户晓的女教书莫过于《列女传》,该书以书写与编纂女性人物的方式,为历代妇女树立典范,也刻意把妇女框限在一定的模子里;但《列女传》的传主是否随时代而更迭?为何更迭?更迭的标准又何在?高世瑜指出,从长期变化看来,《列女传》虽然取决于作者的选择,但各时代妇女生活与社会地位、道德观念的演变,以及男性社会的妇女价值观念、审美观念的变迁,也影响作者的选取。高世瑜还提到,历代《列女传》的改变,显现妇女的社会角色日益淡化,从双重角色转化为单纯家庭角色;妇女价值观则从多元走向一元,品德和贞节成为入传的主要标准;至于礼教禁锢与贞节观念更是日益加强,但透过三阶段论,高世瑜表示,宋金时期的礼教规范并不如过去认为的大,而清代的礼教禁锢也不如明代严谨。她的分析可与前述柳立言和曼素恩的研究相互印证。

从《列女传》可以看到,妇女书写,深受作者与社会价值观的影响,如果把妇女书写聚焦在单一妇女上,又会出现何种图景?“王昭君”出塞是一个人尽皆知故事,但你我所认识的王昭君却可能不完全相同,因为“王昭君”的故事被不断修整、改写,而且以不同的版本呈现给读者,导致没有人知道王昭君的原貌,甚至是王昭君最初的书写方式。刘静贞的《历史记述与历史论述——前后〈汉书〉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以抽丝剥茧的方式,试图从王昭君最早出现的《汉书》、《后汉书》中,寻找书写脉络与王昭君的形象,结果发现,经过历代改写的王昭君,和班固的书写脉络,相差甚远。刘静贞强调,王昭君出塞的历史不只是一段人事的“记述”,而是经过史家选择、辩证成的片段“论述”。

这两篇论文,提醒我们注意的不仅是妇女书写脉络的变迁,也说明任何历史人物或事件的书写或建构,是经过选择与安排,但除了书写之外,仪式典礼中的妇女形象建构,也同样复杂。胡纓便充分展现在20世纪政治与文化语境多变的中国,秋瑾如何成为变化多端的象征物,并被打上各种甚至相互矛盾的标记。胡纓提到,在九葬秋瑾的过程中,纪念者的身份地位,越来越高,从家族成员、密友、地方精英到政府,讽刺的是,不管在中华民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秋瑾被认定是爱国精神的象征,即使“国家”的政治定义有戏剧性的改变,秋瑾依然长期地留在公共记忆中。值得一提的,秋瑾的九葬,与王昭君故事的一再改写,虽有时空差异,却呈现传统或近代对女性人物形象建构的别有用心;而经过层层建构,后人对秋瑾或王昭君的原貌,越来越模糊。

从九葬秋瑾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国家话语如何被用来建构近代妇女形象,但这些话语究竟在何种状况下产生?人们期待的近代妇女形象又何如?随着晚清政局的转变、西方思潮的传入,不但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产生巨变,连人们之间的身份认同也起了大变化,特别是妇女,不再锁定在“贤妻良母”的单一形象中,而是被要求走出家庭,进入学校和社会,也因此妇女形象呈现多元。与传统

时代最大的不同是,中国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因国家意识的出现,变得紧密,“国民”取代“臣民”、“庶民”,妇女则称为“国民之母”、“女国民”,不过,“女国民”只是近代知识分子对妇女形象期待的其中一种,跟着吕美颐的历史考察,我们除了认清“女国民”这个概念产生的背景,同时,也进一步观察到属于政治领域语汇的“女国民”,与社会生活领域的“贤妻良母”、“新女性”相遇时,会是相互抵触或是逐渐整合,吕美颐特别指出,五四时期对“独立人格”的追求,以及女权观念的提升,让“女国民”与“新女性”的内涵趋于一致。换句话说,近代知识分子建构的妇女形象,既要体现自尊、自立,还要为国家尽责。

这种透过国家意识建构的妇女形象,毕竟是由知识分子主导,当政府或政党以公权力介入时,又会产生何种样貌?符合传统家庭和社会期待的“贤妻良母”角色,是否还受到支持?支持的原因又何在?许慧琦以训政时期的国民政府为例,指出为了宣扬符合国民党与国家利益的妇女形象,在1934年的新生活运动中,国民政府颁布禁令规范妇女,除要求妇女具备妻性、母性,以及做好“修身齐家”的本分之外,也期待妇女成为服务家庭与社会的新女性。为响应政府政策,社会舆论不但与这些论调互为呼应,还对不符合妇女形象的“摩登女性”,大加挞伐。许慧琦坦言,在思潮多样的时代,国民政府的妇女政策并未获得完全认同,甚至引发论争;但由于摩登女子的言行背离民族大义,“反摩登女性”的论述得到了各方支持,让国民政府有机会建立“以家为重”的妇女新形象。

必须注意的,当人们在建构妇女形象的同时,也提出不符合建构标准的妇女形象。进入近代,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外出读书、工作或参与社交活动,社会大众对这群新女性深感好奇,她们的打扮穿着也吸引着人们的眼光,在半旧不新的晚清,更是如此。曾佩琳(Paola Zamperini)阅读晚清小说,观察小说的作者如何书写上海时尚男女的穿着,曾佩琳发现“上海时尚”不仅是人们欲望的目标,同时成为小说嘲讽的对象。除了妇女利用服装展示身体,借此掌握观众的欲求之外,性别颠倒、新旧混搭、阶级错位的服装,也出现在晚清上海的男女身上。从文明的角度来看,曾佩琳认为,面对时尚与身体的相互交错,小说家没有在上海街景找到进步与文明,反而因社会性别、身体、国家和社会认同的撼动,让部分人陷入焦虑。

除了穿着打扮之外,妇女的行为举止更受到大众瞩目,从近代女学生的登场到职业妇女的产生,这群新女性始终是舆论的焦点,批评的声浪也不绝如缕。随着受教育妇女的增加以及各行各业对女性职员的聘雇,晚清以来,许多机构或商家都有妇女身影,却也因此引来各种正、负面的看法。连玲玲表示,近代上海女店职员的出现,是女权运动的促成,也是商家在经济萧条下的性别策略,试图借“妇女”这个群体来招揽顾客;然而,女店职员出现后,因为改变了劳动市场的比

例,也影响性别分工,开始遭到评论,有不少反对女店职员的人,从形象这个角度去观察她们,指责她们是危险人物。与曾佩琳一样,连玲玲认为这些复杂的性别论述,是来自人们的焦虑,而他们的焦虑是出于工作权力关系的变化,也是性别认同与工作认同的矛盾。不过,连玲玲表示,为了因应舆论攻讦,女店职员以工作能力与性别中立的“职工”身份,来建构自我形象。

这种以工作能力和表现自我去建构自我形象的例子,还可以在民初弹词小说家姜映清的创作过程中找到。据胡晓真分析,晚清的女性弹词小说,主要出自闺秀之手,她们的作品在妇女读者群中占有不小市场,虽然这群传统女作家受妇德礼教规范,有少数作者却愿意与书商往来,亲自掌握自己作品的市场行情,候芝便是其中一位。而在晚清崛起的姜映清,更因为时代的转变,呈现新女性勇于自我表现的一面;姜映清除了承续传统通俗小说移风易俗的写作风格之外,她也配合近代媒体的推销方式,增加作品的曝光率。胡晓真特别指出,当弹词小说随着无线电的播出,走入每户家庭后,写作事业一度走向末途的姜映清,借着《弹词开篇集》的出版,把她的作品带入广播,参与了城市大众娱乐的生产。严格来说,在近代中国,到处可以找到新女性如何建构自我形象的例子,而女店职员与姜映清的探究,正为我们提供研究范例。

就媒体与性别研究来说,从事近代中国妇女史的学者基本上都会引用报刊媒体的素材,因为其中有丰富的性别议题与论述,这些论述多半呈现两极批评,在报刊媒体充斥的1930年代,更是变本加厉地评论,许慧琦、连玲玲的论文,就让我们看到舆论交相论辩的热闹情景。然而,一味批评妇女的舆论,真起得了作用?或是一种反效果?1930年代,刺杀孙传芳的事件曾被沸沸扬扬地讨论,人们对主事者施剑翘提出不同的评论,但施剑翘最后竟能得到宽恕。林郁沁指出,从法律上来说,杀人是不可赦免的罪行,而媒体的炒作却让施剑翘得到同情和支持,换言之,“公众同情”把施剑翘的复仇行为与中国人的“孝道”巧妙结合,即使左翼分子批评复仇阻碍中国现代化,集体同情却建构一种女性化、无批判性的公众,以至于施剑翘获得司法宽容。针对因同情施剑翘所引起的媒体炒作,林郁沁认为,这反而促成新兴公众舆论的崛起。进一步说,尽管透过媒体进行性别研究已相当盛行,但仍有新议题值得开拓,这篇论文便提供思考方向。

关于恋爱与婚姻的研究,无论是传统婚恋或近代婚恋,都有丰富的研究成果,特别是追求婚姻与恋爱自主的近代,更受到研究者的青睐;不过,绝大多数的讨论,集中在观念的倡导,鲜少注意观念是否落实的问题。吕芳上便一反过去的研究,关注192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情爱问题的抉择与讨论,他从张竞生的例子发现,这位留法的学者因为谭熙鸿和陈淑君的情爱事件,发表了“爱情定则”,对传统社会的男女情感重新定义,提出“爱情是可变迁”、“夫妻是朋友的一种”等

原则;但张竞生面对续弦妻子的爱情变迁,却难以接受,不但强烈抨击,还修改“爱情定则”。吕芳上特别表明,在革命与集体主义盛行的1920年代,“恋爱”从私事变成公事,他以北京工读互助团和中共党员的三角恋爱为例,说明当革命与恋爱相遇,除了无法解决恋爱问题,甚至受困于扭曲的恋爱中。吕芳上的论文,提醒我们不能因为1920年代“自由恋爱”的沸沸扬扬,便认为已经付诸实现,其实在动荡不安的中国,“自由恋爱”这基本的个人的私生活,并没有得到健全发展的空间。

综括来说,在这19篇论文中,有三项研究趋势值得注意:一、以妇女为分析范畴在本书占多数,也有论者把男性列为研究或比较的对象,扩大了性别研究的视角;二、以女教书、刑律、贞节观、缠足规范妇女或以国家意识、政党政策、媒体舆论框限妇女,固然是既定事实,并被论者认同;然而,论者们也认为所有规范或限制并不绝对存在,无论传统或近代都出现松动,他们为妇女的自主性找到新的诠释;三、除从女性世界去探究妇女问题之外,许多论者也注意到政治、经济或社会变迁,如何影响妇女,让妇女研究有更多参照面,不流于独白。

以上是我阅读本书后的一些观察,虽然名为“导言”,但相信读者还能从中得到更多研究议题。

游鉴明 谨志

2011年2月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I)
导 言	游鉴明(I)
中国历史上的女主	杨联陞(1)
《列女传》演变透视	高世瑜(11)
女人的中国中古史	
——性别与汉唐之间的礼律研究	李贞德(28)
历史记述与历史论述	
——前后《汉书》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	刘静贞(49)
鬼胎、假妊娠与中国古典医学中的医疗	
不确定性	吴一立(66)
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识	陈弱水(91)
修行与转变	
——唐代道教女仙生活中的身体和实践	柯素芝(120)
浅谈宋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	柳立言(146)
“空间”与“家”	
——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	高彦颐(174)
从宗族、阶级和社区结构来看清代寡妇	曼素恩(200)
观念与社会	
——女子小脚的美丑与近代中国的两个世界	杨兴梅(220)
九葬秋瑾	
——历史纪念与公共记忆的制造	胡 纓(243)
关于近代中国“女国民”观念的历史考察	郑永福、吕美颐(276)

身在衣外

——晚清上海的时尚和认同 曾佩琳(287)

“追求独立”或“崇尚摩登”?

——近代上海女店职员的出现及其形象塑造 连玲玲(311)

过新生活、做新女性

——南京国民政府对时代女性形象的塑造 许慧琦(338)

闺情、革命与市场

——由民初弹词小说家姜映清谈起 胡晓真(363)

革命与恋爱

——192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情爱问题的抉择与讨论 吕芳上(389)

公众的形成

——1930年代中国的情感与媒体炒作 林郁沁(408)

杨联陞 著

林维红 译/鲍家麟 校

中国历史上的女主

本文作者引赵凤喈文指出太后摄政是中国历史上已建立的制度,在面临皇帝年幼、帝疾不能视事及先帝卒崩或遗诏太后处分时,太后摄政是常见的紧急措施及权宜之计。甚至在废立皇帝或向敌人投降时,都需要借用太后的正当性来干预、完成。作者进而提出母权与妻权的问题来思考太后摄政背后的权力原则,认为早期中国文化,至少东方的一支,可能是母系或是女酋长制的。另外,作者也指出汉代及其后中国北方社会妇女的地位大致上较其他中国妇女为高,并影响到武曌称帝及其后的太后摄政。作者远离了传统伦理批判色彩,客观地呈现了太后摄政出现的必要性,并指出太后摄政其实是已经制度化的政治救援行动之一。此文提出了中国历史上女主摄政的历史现象,是中国历史上女主问题研究的开山之作。

杨联陞(1914—1990),字莲生,原籍浙江绍兴,生于河北保定。193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1946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于远东语言文学系,20世纪50年代即有汉学界第一人之称。杨氏早年曾受陶希圣、陈寅恪二先生指导,论学以广义的中国经济史为中心,而旁及中国历史的各个角落,本人亦以“开杂货铺”的汉学家自居。其学术书评以博学贯注于评论,时评以之上比法国汉学巨擘伯希和。著有《国史探微》、《汉学散策》、《晋书食货志译注》、《中国货币及信贷简史》、《中国制度史研究》、《汉学论评集》、《杨联陞论文集》、《论学谈诗二十年——胡适杨联陞往来书札》等。

在太平天国叛乱前及叛乱时期,驻节中国的一位英国官方译员汤姆士·泰勒·迈多士(Thomas Taylor Meadows),曾对中国妇女地位做了如下的评论:

中国妇女仍较盎格鲁—萨克逊人更为男子的奴隶,但由于儒家孝顺父母的原则,缓和了这种奴隶性质。政府即使明知真正的理由在逃避一些公务上的困难,也不敢拒绝身为独子的官员,以照顾年迈寡居的母亲为由告假;另一方面,一个政府官员(就像我们所可能做的),却不敢因照顾病痛中的妻子,或拜访由于公务而长久分离的亲友而告假。外国官员对配偶的关心,多少影响公务和责任的情形,令中国官员们觉得比什么都更惊奇和有趣。中国人极少将极熟识的朋友介绍给自己的妻子,这并不是是一种恭维的举动;而介绍给母亲却很常见。被介绍的人要向这位妇人叩头,也就是说跪在她的面前,并重复地以前额碰地。做儿子的并不阻止,只是以下跪和叩头向他的朋友答礼。就这样,在中国常可见到两个居高位,有着灰白胡子的男人,为尊敬一个和自己同一阶层的女人而叩头。一个做母亲的在县官面前控告自己儿子时,不必细究其子何以冒犯长上,就会受到黑奴在美国鞭笞室中相似的责罚。读者或会得到这样的结论:认为在中国这种社会和法律上的母权,会普遍地提高妇女的地位:事实上也是如此,虽然她们在自身婚姻上,都只是被动的工具而已。

这段或可称为母权的有趣发现,见于迈多士于1856年刊行的《中国人及其叛变》(*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s*)一书(第634—635页)。只要这本书稍迟五六年出版,作者也许会将母权和太后摄政,或中国的女主制度相提并论。

整个中国从西元前221至西元1912年的历史,主要是一个男权和父系的社会,这已是普通知识。然而却很少有人注意到中国悠久的历史中,有好几个时期由女主统治。不论是汉人或外族所建立的朝代,都曾有过太后摄政,尤其是汉、北魏(鲜卑)、辽(契丹)、宋、元(蒙古)、清(满族)的太后最有权势。唐朝唯一的女皇帝武曌,甚至建立了她自己的朝代(摄政时间:690—705,逝于705年,享年80)。总之,这些女主在中国历史上曾有相当的影响力。

女主虽很重要,但对他们的研究却很缺乏,并且常非批评性的。西文作品中,只有少数译自中国正史的传记:如前汉吕后(摄政时间:西元前188—前180,

逝于西元前 180 年)^[1], 后汉邓后(摄政时间: 105—121, 逝于 121 年, 享年 41)^[2], 北魏冯后(摄政时间: 465—471, 476—490, 逝于 490 年, 享年 49)^[3] 的传记, 及对武曌^[4] 和慈禧太后(摄政时间: 1861—1872, 1874—1889, 1898—1908, 逝于 1908, 享年 74) 的研究。^[5] 魏特夫(Wittfogel) 和冯家升曾仔细讨论过辽朝皇后所享崇高地位^[6], 但对其他朝代就没有类似的研究。并且, 由于其他朝代没有像辽耶律氏和萧氏的互婚, 辽的例子并不是典型的。萧氏皇后们作为契丹统治者及统帅之重要性, 在今天中国评剧中仍可看到。

传统中国学者对太后摄政虽已有若干研究^[7], 但常是简略的, 并且带着浓重的传统伦理批判色彩。幸好有个近代的研究是相当简明、客观的, 可以作为这方面研究的起点: 就是赵凤喈所著《中国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中“皇太后摄政”部分(第 111—114 页)。此系赵教授获 1926 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在北大所设奖助金资助下所作的研究论文, 并于 1928 年出版。虽然已经过了三十多年, 但大体说, 这本书, 尤其是这一部分, 仍是极有用的。在此我引用一段赵文及其注释, 并增添有关之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讨论, 希望对其他学者有所启发, 而对这些女主的临朝和个性从事更彻底而具批评性的研究。

-
- [1] Fdouard Chavannes, *Les me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 ien*, Paris, 1895-1905, 2, pp. 406-442; H. H. Dubs,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y Pan Ku*, Baltimore, 1938-1949, 1, pp. 191-210.
- [2] Nancy Lee Swann, "Biography of the Empress Teng: A Translation from the Annals of the Later Han Dynasty (Hou Han Shu, Chüan 10a)", *JAOS* 51(1931), pp. 138-159.
- [3] A. G. Wenly, *The Grand Empress Dowager Wen Ming and the Northern Wei Necropolis at Fang Shan*, Washington, 1947.
- [4] G. P. Fitzgerald, *The Empress Wu*, Melbourne, 1955; Lin Yutang, *Lady Wu, A True Story*, London, 1957; Nghiem Toan and Louis Richard, *Won Tsö-t' ien*, trans. of Empress Wu's biography in the New History of the T' ang Dynasty, Saigon, 1959.
- [5] J. O. P. Bland and Edmund Backh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Life and Times of Tz' u Hsi*, London, 1910; Philip W. Sergeant, *The Great Empress Dowager of China*, New York, 1911; Princess Der Ling, *Old Buddha*, New York, 1928; Charless Pettit, *The Woman Who Commanded 500,000,000 Men*, New York, 1929, trans. from the French by Una, Lady Troubridge; Daniele Vere, *The Last of the Empresses and the Passing from the Old China to the New*, London 1936; Harry Hussey, *Venerable Ancestor, The Life and Times of Tz' u Hsi, 1835-1908, Empress of China*, New York, 1949.
- [6] 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New York, 1949, pp. 199-202.
- [7] 如《文献通考》(十通本)二五一卷, 一九八〇页, 一至三栏, 引胡寅及马廷鸾意见;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 “汉代外戚”诸条, 卷四, “东汉多母后临朝外藩入继”条。